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41號

抗 告 人 A○1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○2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續行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上字第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上訴事件，原法院指定民國113年5月1日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經合法通知兩造，抗告人未到場，相對人雖到場但拒絕辯論，而視同不到場，訴訟程序因此視為合意停止。原法院嗣依職權續行訴訟程序，再指定113年5月22日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兩造受合法通知，抗告人仍未到場，相對人到場復拒絕辯論等事實，有各該期日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。原法院依首揭規定，認抗告人之上訴已視為撤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略以：伊為照顧高齡母親，請求採書面繼續審理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魏	大	曉
02		法官	林	玉	珮
03		法官	胡	宏	文
04		法官	周	群	翔
05		法官	李	瑜	娟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李	佳	芬
08	中 華 民 國	113 年	10 月	15 日	